



工业贸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产地来源证 及相关服务

香港的产地来源证制度

香港的产地来源证制度的目的是为便利香港产品出口往其他市场。有关制度为产品提供产地证明，以符合进口地当局的要求。



各种产地来源证之间有何分别？

1 非优惠产地来源证

香港产地来源证证明有关产品的来源地为香港。

产地来源加工证证明有关产品曾在本港进行若干制造工序，然而该等工序并不足以赋予有关货品香港产地来源资格。

2 优惠产地来源证

优惠产地来源证根据个别自由贸易协定的要求证明产品的来源。出口商可申请优惠产地来源证，供进口商按相关自由贸易协定申请优惠关税待遇时作证明文件。

自由贸易协定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中国香港与新西兰紧密经贸合作协定》

《中国香港与格鲁吉亚的自由贸易协定》

《东南亚国家联盟²与中国香港的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明文件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¹

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

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

¹ 只适用于协调制度第61或62章下的服装及衣物配件。

²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有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3 转口货物的产地来源证

五间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亦会为转口货物签发以下产地来源证：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香港的自由贸易协定》下的**产地来源转口证(流动证明)**
- **产地来源转口证**

产地来源证签发机构：

- 工业贸易署(工贸署)；及
- 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
 - i.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ii. 香港工业总会
 - iii. 香港总商会
 - iv. 香港印度商会
 - v. 香港中华总商会

如何申请?

提出申请前

01

考虑是否需要申请产地来源证,以及适用的产地来源证类别



商号可视为进口商、进口地海关或有关交易各方的要求,决定是否申请产地来源证。

02



确认产品的协调制度编号、适用的产地来源规则,以及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产地来源规则



出口商及制造商向产地来源证电子服务供应商³办理登记,以便递交产地来源证电子申请书



04



03

制造商向工贸署办理工厂登记

05



出口商及制造商于产品出口至少两个完整工作天前,透过服务供应商递交妥妥的电子申请书

06



07

工贸署/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向出口商发出产地来源证



香港海关/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进行付运检查(如适用)

³ 商号可向任何一间产地来源证电子服务供应商(标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或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什么是产品的协调制度编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为贸易货品制订的分类目录。出口商应与进口商确认进口货物往目的地市场应使用的协调制度编号。如有需要,出口商亦可向政府统计处查询适用的香港货物协调制度编号以作参考。

什么是产地来源规则？

非优惠产地来源规则

非优惠产地来源规则用作确立香港出口货物的来源，以符合进口地当局的要求。

货物如为香港的天然产品，在香港使用本地原料生产，或在香港进行能永久并实质地改变了所用生产原料的形状、性质、结构或效用的制造工序，方会被接纳属香港来源。



简单的稀释、包装、装瓶、弄干、简单装配、分类或装饰等工序，并不被视为真正的制造工序。



如需申请香港产地来源证及产地来源加工证，商号可于二维码的连结



浏览详情。

优惠产地来源规则

香港与其贸易伙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确立了优惠产地来源规则。属于香港来源的出口货物如符合指定的产地来源规则，可享有相关贸易伙伴提供的关税优惠。

一般而言，符合以下要求的货物可在自由贸易协定下视为原产于香港：

- 完全于香港获得或生产的货物（例如：于香港种植的可食用鲜蘑菇）；
- 完全使用原产自香港或相关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原材料生产的货物（例如：使用原产自香港或相关自由贸易协定伙伴的零部件，于香港装配而成的机器）；或
- 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但需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内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或一般规则的规定。

货物必须同时符合自由贸易协定中其他与产地来源相关的条文规定。

商号如需申请《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或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可扫描以下二维码浏览详情：

《安排》下的
原产地证书



香港产地来源证—
新西兰



香港产地来源证—
格鲁吉亚



香港产地来源证—
东盟



工厂登记 (适用于申请产地来源证的制造商)

何时需申请工厂登记?

制造商为出口货物申请产地来源证,或参加外地加工措施及本地分判措施前,须先办理工厂登记,以证明拥有足够能力生产有关货品。

如何申请?

第 1 步

制造商填写申请表及准备补充文件,提供包括生产的货品、生产工序、机器、人手等详细资料



第 2 步



工贸署核对申请,并与申请人安排会面

第 3 步

香港海关进行工厂视察



申请人可与工贸署联络,我们乐意就如何填写申请表提供意见,以及为申请人预审申请表及补充文件。



什么是外地加工措施?

外地加工措施让已登记的制造商可将制造货物的次要或轻微后整工序分判到香港以外地方进行,而不影响该等货物获取香港产地来源的资格。



什么是本地分判措施?

透过本地分判措施,制造商可雇用本地承判商,为将要申领来源证的货品,进行主要/赋予产品产地来源资格的生产工序或全部生产工序。

香港的自由贸易协定下其他原产地证明文件

在香港与新西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⁴、智利和澳洲的自由贸易协定下，进口商可使用什么原产地证明文件以申请关税优惠？

商号可根据载列于相关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为其出口新西兰⁵、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智利和澳洲的香港原产货物填写原产地声明以享有关税优惠。详情请参阅工贸署发出的贸易通告：

新西兰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智利



澳洲



⁴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成员国为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⁵ 协调制度第61或62章下的服装及衣物配件除外。

法律框架与执行

工贸署及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签发产地来源证的法律依据分别为香港法例第60H章《出口(产地来源证)规例》及香港法例第324章《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

工贸署及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与香港海关紧密合作，透过检查及巡察，以确保商号遵守有关法律規定。

联络

工业贸易署 (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规则及工厂登记)

https://www.tid.gov.hk/sc_chi/import_export/cert/cert_maincontent.html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工厂登记 本地分判措施 外地加工措施	2398 5531	2787 6048	fr_section@tid.gov.hk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 香港产地来源证—格鲁吉亚、香港产地来源证—东盟	2398 5545	2787 6048	co_enquiry@tid.gov.hk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香港产地来源证—新西兰、 香港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下的优惠产地来源规则	3403 6432	2787 6048	cepaco@tid.gov.hk

